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黃哲葦

電 話：(02)2311-7722#6216

電子郵件：chewei.huang@moenv.gov.tw

540

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2樓

受文者：南投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4781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附件內容請於本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事業廢棄物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公私場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國家環境研究院(均含附件)

#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